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，具体如下：

董事，是指本方案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，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，其中，非独立董事包括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。

二、 薪酬方案确认的原则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；

（二）绩效原则：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、行为规范等相结合；

（三）竞争原则：注重收入市场化，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。

三、 薪酬构成和标准

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个人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、压力等确认，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；绩效奖金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、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

（一）公司董事津贴

- 1、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不再另行发放薪酬；
- 2、外部董事不领取津贴；

3、内部董事，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四、 其他

（一）董事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，不予发放绩效奖金。已经发放的绩效奖金，公司有权追索。

（二）本方案的考核执行期为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；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协助实施。

（三）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与废止时亦同。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